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积极采取解决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与持续经营能力涉及强调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